

2021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政法、综治、维稳、政治安全、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统一政法各单位思想和行动，拟定相关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全区政法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政治安全工作、基层社会治理、执法监督工作，联系法学会及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业务。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包括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深圳市坪山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行政编制总数 16 人，实有在编人数 16 人；事业编制总数 6 人，实有在编人数 6 人；雇员编制总数 4 人，实有雇员人数 4 人；无离休、退休人员；实有车辆 3 辆。具体如下：

1.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行政编制总数 16 人，实有在编人数 16 人；雇员编制总数 4 人，实有雇员人数 4 人；无离休、退休人员。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3 辆，包括定编车辆 3 辆，无非定编车辆、警务摩托。

2. 深圳市坪山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事业编制总数 6 人，实有在编人数 6 人；无离休、退休人员。

三、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2021 年，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充分发挥党委政法委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职责，全力以赴抓好平安坪山、法治坪山建设各项措施的落实，为助推建设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一是把政治安全工作放在首要位置，坚决守住政治安全“南大门”；二是协调推进维稳长效机制落实，确保辖区社会大局稳定；三是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净化社会治安环境；四是推动扫黑除恶机制化常态化，助推创建安定祥和的社会环境；五是以市域社会治理为抓手，进一步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收入 3,23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33 万元，增加 8%，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3,236 万元。

2021 年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支出 3,23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33 万元，增加 8%。其中：人员支出 1,031 万元、公用支出 95 万元、项目支出 2,109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

从 2021 年开始，由区委政法委派驻区法院、区检察院公辅人员所有相关工作经费预算由区委政法委负责编制及开支报销，故 2021 年部门预算经费相比于 2020 年有所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预算 3,23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031 万元、公用支出 95 万元、项目支出 2,109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03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二）公用支出 9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

（三）项目支出 2,109 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2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工资、法院和检察院公辅人员经费、干部体检经费、统筹业务费、党建工作、法院和检察院公辅人员伙食补助、办公室事务等；

2. 专项业务 750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坪山公共信用信息体系建设、综治事务、维稳事务、社会治理创新项目、反邪教工作经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学会工作经费、政治安全业务、执法监督协调经费等；

3.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5 万元，主要用于政法综合服务窗口建设、会议费、机动预备费；

4.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 万元，主要用于楼长工作经费；

5. 培训支出 27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业务培训。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共计 33 万元，其中包括 2021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0 元和 2021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33 万元。具体是服务采购 33 万元，无货物采购、工程采购。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深圳市坪山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6 万元，比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2.9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境）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我单位 2021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从部门机动预备费调配使用。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数 1.8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2 万元。根据 2020 年公务接待费的实际开支情况，相应调减 2021 年部门预算相关经费计划。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 年预算数 10.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 年预算数 0 元，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数 10.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2.7 万元。我单位现实有车辆 3 辆，包括定编车辆 3 辆，无非定编车辆。根据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实际开支情况，相应调减 2021 年部门预算相关经费计划。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深圳市坪山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共 2 家基层单位。以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为单位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次年 6 月底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1 年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2,109 万元，设置并编报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并选取 1 个预算项目作重点绩效。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 6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

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深圳市坪山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3 万元, 增长 16%。主要是从 2021 年开始，由区委政法委派驻区法院、区检察院公辅人员所有相关工作经费预算由区委政法委负责编制及开支报销，故 2021 年部门预算的机关运行经费相比于 2020 年有所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 辆、无一般公务用车、无一般执法执勤用车。无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1、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2、本单位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表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3,2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36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18
一般性经费拨款	3,236	行政运行	841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专项业务	678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7
二、事业收入		二、教育支出	27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进修及培训	27
四、其他收入		培训支出	27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表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
		四、卫生健康支出	2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
		行政单位医疗	28
		五、城乡社区支出	5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
		六、住房保障支出	158
		住房改革支出	158

表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住房公积金	92
		购房补贴	66
本年收入合计	3,236	本年支出合计	3,236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结转			
收入总计	3,236	支出总计	3,236

表 2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 总计	本年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 结 余、 结转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小计	一般 性经 费拨 款	财政 专项 资金 拨款	政府 投资 项目 拨款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3,236	3,236	3,236	3,236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3,236	3,236	3,236	3,236												

表 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21 年实际政府采购项目	虚拟指标采购项目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3,236	1,127	2,109	33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3,236	1,127	2,109	33	

表 4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 结 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小计	一般 性经 费拨 款	财政 专项 资金 拨款	政府 投资 项目 拨款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109	2,109	2,109	2,109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109	2,109	2,109	2,1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2	1,172	1,172	1,172												
一般事务管理	1,172	1,172	1,172	1,172												
专项业务	750	750	750	750												
综治 维稳业务	99	99	99	99												
政治 安全业务	232	232	232	232												

表 4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 结 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小计	一般 性经 费拨 款	财政 专项 资金 拨款	政府 投资 项目 拨款										
扫黑除恶专项工作	17	17	17	17												
法治研究与实践	73	73	73	73												
法治建设及执法监督	72	72	72	72												
基层社会治理业务	41	41	41	41												
社会工作业务	216	216	216	216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5	155	155	155												
预留机动	80	80	80	80												

表 4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 结 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小计	一般 性经 费拨 款	财政 专项 资金 拨款	政府 投资 项目 拨款										
政法 服务	71	71	71	71												
严控 类经费	5	5	5	5												
城乡社区 规划与管理	5	5	5	5												
房屋 综合管理	5	5	5	5												
培训支出	27	27	27	27												
专项 培训	27	27	27	27												

表 5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小计	一般性经费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1,127	1,127	1,127	1,127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1,127	1,127	1,127	1,127												
工资福利支出	1,031	1,031	1,031	1,031												
基本工资	89	89	89	89												
津贴补贴	631	631	631	631												
奖金	28	28	28	2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	66	66	66												
职业年金缴费	33	33	33	33												

表 5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 结 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小计	一般 性经 费拨 款	财政 专项 资金 拨款	政府 投资 项目 拨款										
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缴费	28	28	28	28												
住房公积 金	92	92	92	92												
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	64	64	64	64												
商品和服务支 出	95	95	95	95												
办公费	20	20	20	20												
差旅费	3	3	3	3												
公务接待 费	2	2	2	2												
委托业务 费	10	10	10	10												

表 5

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 结 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小计	一般 性经 费拨 款	财政 专项 资金 拨款	政府 投资 项目 拨款										
工会经费	32	32	32	32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1	11	11	11												
其他交通 费用	12	12	12	12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	6	6	6	6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8
一般性经费拨款	3,236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18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行政运行	8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2
三、财政专户拨款		专项业务	678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7
		教育支出	27
		进修及培训	27
		培训支出	2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
		三、卫生健康支出	2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
		行政单位医疗	28
		四、城乡社区支出	5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58
		住房改革支出	158
		住房公积金	92
		购房补贴	66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本年收入合计	3,236	本年支出合计	3,236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236	支 出 总 计	3,23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3,236	1,127	2,109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3,236	1,127	2,1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8	841	2,07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18	841	2,077
	2013101	行政运行	841	841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2		1,172
	2013105	专项业务	678		678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7		227
	205	教育支出	27		27
	20508	进修及培训	27		2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0803	培训支出	27		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	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	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	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	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	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	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		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		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		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	1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	1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	92	
	2210203	购房补贴	66	66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0	0	0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0	0	0

注：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0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0

注：本部门 2021 年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表 10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33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33
	C	服务	33
	C99	其他服务	33

表 1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0	15.50		2.00	13.50		13.50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12.60		1.80	10.80		10.80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0	15.50		2.00	13.50		13.50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12.60		1.80	10.80		10.80

表 12

部门预算绩效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合计	2,109	2,109		2021-01-01 — 2021-12-31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2	1,172		2021-01-01 — 2021-12-31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专项业务	750	750		2021-01-01 — 2021-12-31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5	155		2021-01-01 — 2021-12-31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	5		2021-01-01 — 2021-12-31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培训支出	27	27		2021-01-01 — 2021-12-31

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业务	是否重点绩效项目	是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2021-12-31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属性	延续性	项目类别	常规性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联系人	李科	联系电话	28318336
本年预算申请金额（万元）	215.99	其中：同级财政拨款（万元）	215.99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万元）	0
项目概况	该二级项目分为“社会治理创新项目”和“坪山公共信用信息体系建设”两个子项目进行运作。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项目包含两个部分：社会治理创新项目和坪山公共信用信息体系建设。1、社会治理创新项目：主要负责统筹协调街道、社区社会心理关爱服务。2、坪山公共信用信息体系建设：完善公共信用信息的管理、应用及坪山区公共信用平台的业务管理；组织开展全委信息化项目的开展、运行和维护工作；不断丰富公共信用信息应用场景，促进公共信用信息的服务功能在更多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生活应用场景得以实现和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口、房屋、法人数据覆盖率	95%		
		心理咨询师一对一咨询时长	≥200 小时		
		重点个体对象心理测评及建档	≥80 人次		

		信用园区后台政策等内容更新频率	≥3 次/周	
		坪山公共信用平台数据更新频率	1 次/周	
	质量指标	坪山区公共信用平台（二期）系统运维响应率	100%	
		亮点经验成果材料	≥6 篇	
		人口、房屋、法人数据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人口、房屋、法人数据实时性	48 小时	
		坪山公共信用平台数据采集与更新服务时间	365 天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不超年度预算	
		坪山区公共信用平台（二期）系统运维时间	365 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矛盾就地化解能力	有所提升	
		社会力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积极性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人口、房屋、法人数据底板共享率与利用率	100%	
		社会心理关爱服务品牌认知度	≥90%	

		民情服务联动机制建设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信用园区运行管理服务满意度	90%	
		坪山区公共信用平台（二期）系统运维满意度	90%	

表 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按收入性质划分				按支出性质划分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纳入专户的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3, 236	3, 236	0	0	0	1, 127	2, 109	0
部门（单位）职能职责描述		1.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查制度。 2. 对全区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坪山、法治坪山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 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4. 支持和监督政法各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推动政法单位建立健全与执法司法权运行机制相适应的监督制约体系，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 5. 负责法学会机关有关工作。 6. 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统筹相关方面的信息化建设。 7. 完成区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保障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有序推进 2021 年度本单位党务、人才管理、工青妇、会务、督办、保密、档案史志、政务公开、财务、固定资产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坚持“科学配置、选才择优、规范管理、提质增效”的原则	1,327		1,327		0		

年度主要任务		推进政法委、法院、检察院的公共辅助员管理，做好政法领域相关辅助工作。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会议费等严控经费项目；做好政法综合服务窗口日常保障；更好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临时性急需支出。			
	保障基本支出，确保行政运行	确保人员经费能及时保障及机关运转正常	1,127	1,127	0
	保障专项业务顺利开展	紧紧扣住平安坪山建设、法治坪山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推动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严格执法，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主要职责任务，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坚决执行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的决策部署，为我市建设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不断增强辖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755	755	0
	合理开展专项业务培训，提升专业能力	针对各项业务工作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提高参训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最终达到更好地完成相关工作	27	27	0
	金额合计		3,236	3,236	0
年度总体目标	1、持续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系列重要部署，进一步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2、全力打好防范化解政治安全风险攻坚战，建立维稳工作长效机制，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坪山。 3、以政法建设为统领，深入推进政法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法铁军，提升政法工作效率和公信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反诈、禁毒、反邪、平安创建、反恐、防止司法干预等相关普法宣传专题活动场次	≥12 场	
			开展执法监督检查活动	24 次	
			重点群体心理健康水平测试筛查	≥500 人次	
			民情服务实地走访次数	≥12 次	
			开展专项业务培训	≥8 场	
			出版印制坪山信用读本	两期、800 本	
			综治中心相关功能区	6 个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辖区群众参与率	≥60%	
			无邪教创建进社区	全覆盖	
			重大执法案件督办率	≥95%	
			公共信用平台系统运维响应率	100%	

			聘请的讲课专家职称符合要求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内控、决算、绩效报告编报及时率	100%	
			宣传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执法案件办理时效	≤2 个月	
			各项培训按年度计划有序开展	100%	
			法院、检察院伙食补助开支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相关项目经费标准控制达标率	100%	
			宣传活动成本控制	不超年度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政法领域相关工作人员服务水平	有所提升	
			平安创建群众参与率	比上年提升	
			社会力量参与维护社会稳定及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积极性	不断提升	
			基层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	进一步提升	

			专业化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处置矛盾纠纷及问题隐患的效率	长效	
			助推市域社会治理服务现代化	长效	
			社会治安防控及基层治理体系	不断完善	
			增强群众维护社会稳定及公共安全防范意识	长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对平安创建及政法工作满意度	比上年提升	
			信用园区运行管理服务满意度	≥90%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表 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0	0	0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0	0	0

注：本部门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